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及公共停车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203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通用合同条件）合同条件	50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专用合同条件）	5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封面	97
封面（商务标）	98
投标函	99
投标函附录	10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授权委托书	10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0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10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8
拟再发包计划表	109
拟分包计划表	109
资格审查资料	110
工程业绩资料	110
其他资料	110
封面（经济标）	111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2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13
封面（技术标）	115
设计文件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及公共停车场）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审批（经）【2024】01046 号、盱审批（经）【2024】0104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盱眙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及公共停车场）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331 省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 平方米(约合 15 亩)，主要建设包括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和公共停车场两部分。

一是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新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智能化路网管理平台(含道路监控系统及终端设备)。

二是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停车场约 5800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位 119 个，其中小车车位 43 个(包括 18 个新能源充电车位)，货车车位 76 个；新建一座全自动龙门式洗车机，配套建设场内车行道、洗车水收集处理等

2.1.3 招标控制价：960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建安费 850 万元，暂列金 8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170 个日历天，节点工期：满足总工期要求，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招标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及技术服务与指导。

(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等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提交、设备使用人员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保养、网络通讯服务。

(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智能化路网管理平台（含道路监控系统及终端设备）。建设公共停车场约 5800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位 119 个，其中小车车位 43 个（包括 18 个新能源充电车位），货车车位 76 个；新建一座全自动龙门式洗车机，配套建设场内车行道、洗车水收集处理及智能管理系统等以及以上全部工程的施工和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档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直至满足招标人交付使用。

2.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1) 设计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在有效

期内)的法人单位;

(2) 施工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 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述资质要求, 并且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

3.3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 其余均不可兼任,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注: 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 1 号执行。

3.4.2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①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建筑类高级职称

3.4.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满足(苏建建管(2017) 236 号)文件的关键岗位人员备案要求, 同时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合同归集。

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3.6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8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9 根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等文件要求，在评标时，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平台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3.10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仍在公示期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的信息为准）。

3.1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投标报名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使用经认证的CA锁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下载支付系统中支付，不接受现场支付。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报名。

4.3 CA 证书网上自助办理网址：

<http://huai'an.ca369.cn/page/index.html#main>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4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p>乙级或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法人单位；</p> <p>（2）施工资质：</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p> <p>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其余均不可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p>
--	--	---

			字〔2017〕1号执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①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建筑类高级职称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2025年5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19.2 分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7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口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1.2.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 拟派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工程师称号的，得 1 分 2. 拟派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必须包含土建和安装）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证书的，得 0.5 分； 4.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土建和安装）证书的，得 0.5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

			<p>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2、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58 分)	报价评审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8 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 、3.5% 、4% 、4.5% 、5%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2.3	初步设计文件 (32 分)	1.设计说明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指标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总平面布局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3.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9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4. 建筑造型 (4 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5. 结构方案 (3 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6. 设备方案 (2 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设备方案对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7. 设计深度 (2 分)	<p>1. 收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p>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设备安装工艺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建议在 100 页之内。</p> <p>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p>

		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联务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成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商务标</p> <p>经济标</p> <p>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p> <p>（1）第一阶段评审：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19.2 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p> <p>（2）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p> <p>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定标环节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	5人
2	定标标准	(1) 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等。 (2) 工程设计文件，满足项目具体实施要求等专业需求。
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	定标程序	定标会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8.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8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19 楼

联系人：方渴望

联系电话：19895383260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盱眙县山水大道 88 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10

联系人：王莹

电话：151523499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眼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眼胎县山水商务大厦 19 楼 联系人: 方渴望 联系电话: 1989538926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眼胎县山水大道 88 号中澳生态城商业区 52 号楼 210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15152349979
1. 1. 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35 国道古桑工区新建工程 标段名称: 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及公共停车场)工程总承包 (EPC)
1. 1.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眼胎县, 331 省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设计部分: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10% (提供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施工部分: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中标价的 30% (提供等额无条件银行保函后支付), 每月付已完工程量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 (同时扣回预付款); 结算审计结束后, 付至审定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工程签证增加部分款项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本合同中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的单位/区段工程, 可按照本条款结算。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依法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后，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代收所有款项。</p> <p>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170 个日历天，节点工期：满足总工期要求，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p>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1）设计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本项目招标人要求。</p> <p>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物资采购质量要求：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p> <p>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c.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相应能力；</p> <p>d.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e.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f.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等。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建市【2016】9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方案设计文件 2、招标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3、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960万元（设计费30万元，建安费850万元，暂列金80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承诺书；</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如有）（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人社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及定标需要的材料。</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变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律效力。</p> <p>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 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p> <p>（2）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3）开户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打款注意事项：</p> <p>*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 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3份。 2、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 日9时0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注: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核查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及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凭证查验）； (3) 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纪律和招标人、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 (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 40 分钟内远程在线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应为 9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在江苏省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p>
6.2.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1.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8.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保函（无条件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从基本户汇款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指定账户或经招标人认可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采取相应措施。</p> <p>4、履约担保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职能部门全部验收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9. 1. 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址：盱眙县金鹏大道 2 号 306 室</p> <p>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p>
10. 1.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 (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二、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三、设计深度要求</p> <p>(1) 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p> <p>(2) 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四、知识产权</p> <p>(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五、投标人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签章。</p> <p>六、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需咨询请拨打 0517-89729938，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的标准优惠收取 4.9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报价时需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需单独列项。</p> <p>七、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中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八、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九、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一、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综合评分的高低）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二、定标</p> <p>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自主组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2、定标因素：</p> <p>（1）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等。</p> <p>（2）工程设计文件，满足项目具体实施要求等专业需求。</p> <p>注：以上（2）项定标因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模块）。</p> <p>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4、定标前招标人视情况可对入围企业考察。</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8) 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

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方案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9.2 分</u>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方案合格且排名前 <u>7 名</u> （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
2.2.2	设计方案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如组

		建联合体则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从诚信库勾选上传)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 设计资质:</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法人单位;</p> <p>施工资质:</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如组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相应资质,从诚信库中勾选上传)。</p>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p>1、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其余均不可兼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p> <p>(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同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p>

			<p>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 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注：在建工程认定依据《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执行。</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①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者建筑类高级职称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链接诚信库。</p>
	劳动合同及社保要求		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要求提供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可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承诺书		按照示范格式承诺书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2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8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条款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 拟派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和获得优秀勘察设计工程师称号的，得 1 分 2. 拟派绿化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必须包含土建和安装）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证书的，得 0.5 分； 4.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须包含土建和安装）证书的，得 0.5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1.2.2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8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 、3.5% 、4% 、4.5% 、5%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

	分) 用) (58 分)	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1. 2. 3	初步设计文件 (32 分)	<p>1. 设计说明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 理解深刻, 分析准确, 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指标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 (8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3.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 (9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 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 (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对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设计深度 (2 分)	1. 收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1.2.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设备安装工艺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 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建议在 100 页之内。 技术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使用投标制作工具按章节目录分段上传,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微标、企业 logo、人员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以联名或职称代替:允许编制与本工程相关的表格、图示成效果图,但不得出现以上相关信息。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p>商务标</p> <p>经济标</p> <p>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初步评审后先评审技术标中设计文件，再评审商务标、经济标，分段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因素）的评审，直至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p> <p>（1）第一阶段评审：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19.2 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技术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p> <p>（2）第二阶段评审：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评审。将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5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有相同的，以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高的排序在前，技术标（设计文件）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进入定标候选人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名的，全部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4、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p> <p>备注：1、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p>
--	--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项或者减项的款
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无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肆____份, 承包人执____肆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

联合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通用合同条件）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的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但不限于前述列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另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另行指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另行指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另行指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5%，如果总承包人应承担的误期违约金累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样发包人对承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按通用条款。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_____; 工程师权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

履约担保的返还: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经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1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48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1000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1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罚款1000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采购)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设计工作、采购工作、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项目合同和相关行业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设计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设计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正式在职员工,并且不得低于

原岗位的人员具有的条件(如资质、业绩、信誉等)。除不可抗力之外,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1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人每天罚款 1000 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符合建市【2016】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符合建市【2016】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②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_____ / 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另行约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6份; 7、甲方需要总承包人配合提供的其他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另行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另行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a)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材按质量合格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

b) 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7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 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 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c) 甲控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 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

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材料需做样板，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

d) 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一个月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

e)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

f) 甲控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g)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占地等，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2份临时占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发包人帮助协调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1)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现场勘察，自行挂表计量。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5)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情况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7)发包人前期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地点进行现场地质勘察，后期如发包人要求对现场进行进一步的勘探、测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报监理人审批。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5%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范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缺陷责任保修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确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 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承包人不得对经图审后的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根据发包人要求或政策法规变化需进行变更的项目, 由承包人在七日内将

量、价、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报告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核准，由发包方项目负责人完成审批流程，待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实施。上报时间节点及资料要求按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仍须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变更通知单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3)现场发生非承包人原因的额外工作时，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现场共同确定并核准，形成原始记录表，由承包人根据原始记录表办理正式签证，经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审核后方可实施。(4)变更签证必须由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连续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2、变更价款确定(1)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价计算规定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工程计价表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省住建厅营改增调整的通知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工程同期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经批准的变更进行计算，调整原则同专用条款14.1.1。③按变更项目发生时间节点计取国家及省、市规定的规费及税金。(2)变更项目施工费结算价=变更项目施工费预算总价×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3、设计费为包干价，如承包范围无变化，则结算时不调整。

4、设备购置费为包干价(含税)：如承包范围无变化，则结算时不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 于 依 法 必 须 招 标 的 暂 估 价 项 目 的 协 商 及 估 价 的 约 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由发包人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限额总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由以下五部分组成：

(一) 设计费(含税)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 。上述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以及设计现场配合服务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非委托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否则设计费不予以调整。

(二) 设备购置费(含税): / 万元, 其中暂估价(如有)(含税): / 万元, 结算时按实际确定的金额计算。设备购置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除非委托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否则设备购置费不予调整。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 , 其中暂估价(如有)(含税): /万元, 结算时按实际确定的金额计算。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确定: 1、施工图完成后, 承包人和发包人指定造价咨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同时编制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会审, 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书的, 发包人将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核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进行核对、审查, 经审定后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如该价格大于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按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和造价控制依据。当同比例下浮的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报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100%) \geq 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变更费用+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费用+人工和材料调整费用。当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下浮比例=1-投标时的工程费报价/控制价中的工程费)<投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时,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同比例下浮后施工图预算+变更费用+发包人增加或减少部分费用+人工和材料调整费用。2、建安工程费预算价计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苏建价(2014)44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2) 建安工程费预算价=各单项工程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之和。 (3)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①综合单价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或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相关计价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 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 套用定额或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标准。②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 单价措施项目费按施工图和经审核的施工方案进行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费按现行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定额中为区间范围的取中值); 工程按质论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费用按《省住房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执行; ③按国家及省、市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施工图纸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共同审核确定, 结算时不得提出因发包人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四) 暂列金额 (含税) :

(五)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 (2)、施工期间人工工资的调整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 (3)、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的取定: 按淮安市信息价确定,《淮安工程造价管理》中缺项的,按照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执行,省内其他地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如不一致的,以取低价为原则计取。按以上途径仍获取不到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共同询价确定(询价价格不下浮); (4)、调整方式参考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配合发包人上报规定的审批材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前款约定的时间作相应顺延。

3、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包括: (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例如波动幅度超过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或最新文件)规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以变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及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详见14.3.2。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勘察设计费预付款：勘察设计费的 30%，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

2、勘察设计费进度款：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查或专家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80%（若分批出图，可按工程建安费同比例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_____。

2、建安工程费进度款：_____。

注：①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发票。②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每期工程款中包括了足额的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问题，承包人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③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④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注：本工程施工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施工企业；本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设计单位。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商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施工内容涉及到种类、范围、金额及时间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开工备案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否则工程款不予支付（详见苏人社发〔2017〕126号、淮人社发〔2015〕128号文件）。

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投标人以投标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工伤保险为强制性保险，须向人社部门缴纳外，其余保险均为商业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其投保内容、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保险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决定，但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按实结算，但其费用控制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保险费总额范围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构成。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内容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主办单位（公章）：

联合体单位（公章）：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

盱眙国联建设有限公司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B3												
	B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项目管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项目管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项目管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项目管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项目管理)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项目管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

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项目管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项目管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本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 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 施工计价原则:

4 . 采购计价原则:

5 . 其他说明: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35 国道古桑工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及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331 省道与 235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3、建设单位：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4、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5 平方米(约合 15 亩)，主要建设包括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和公共停车场两部分。

一是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新建智能化路网监控中心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智能化路网管理平台(含道路监控系统及终端设备)。

二是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停车场约 5800 平方米，新建机动车位 119 个，其中小车车位 43 个(包括 18 个新能源充电车位)，货车车位 76 个；新建一座全自动龙门式洗车机，配套建设场内车行道、洗车水收集处理等。



场地区位图

二. 设计范围

(1) 项目红线范围内规划设计。

(2) 红线内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等土建及机电内容。

(3) 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停车场、绿化景观、管综等专项设计。

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1000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500 平方米

计容面积：1000 平方米

建筑密度：5%

货车停车位：76 个

小汽车停车位：43 个

三. 设计基础：设计资料和数据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建设项目核准文件	1	文本文件扫描件电子版
2	规划、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1	提供文本文件与电子文件各一份
3	地勘报告、周边市政条件、管综资料	1	文本文件与电子文件各一份
4	新建项目规划及需求布置图	1	提供电子文件
5	规划设计控规要点、红线坐标、竖向图	1	电子文件

1、设计依据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相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设工程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和规程；

1.2 设计深度：应完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2、设计风格：详见规划文本。

四. 设计成果：

建筑设计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过程严格遵照该地块的规划设计要

点, 各阶段设计形成的设计成果按设计周期时间提供给建设单位, 具体要求如下:

1、施工图阶段（中标后）

1.1 各专业施工图纸要求:

建筑专业:

施工图设计说明、总平图、定位图、各栋建筑平立剖; 、构造节点图;

结构专业:

结构图纸、节点详图、设备基础图;

设备专业:

水、电、暖通等各专业图纸;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总图、竖向图、管网综合、各专业施工图、节点图等;

1.2 设计深度:

施工图设计深度须全面, 设计深度应完全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规划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符合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

土建施工图设计图纸、专项施工图设计图纸最终指导现场施工。

五. 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网络系统					
1	核心交换机	华三、华为、锐捷	配套业务线卡, 24 个千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含: 主机箱 (共 3 个业务线卡槽位), 配套电源。 交换容量≥38.4Tbps, 如官网存在 A/B 值, 以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单张板卡支持千兆电口数量≥24 个, 千兆光口≥24 个; 提供产品清晰照片 1 张。 ★支持可将 2 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 并可实现跨设备链路聚合; 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 节约空间成本, 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 设备高度≤4U; 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 为保证网络的兼容性、稳定性, 便于集中管理, 要求与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1	台
2	出口防火墙	华三、华为、锐捷	标准机架式中小企业云管防火墙, 固化 8 个千兆电口, 1 个千兆光口, 1 个万兆光口, 1U 高度, 标配单电源, 可支持扩展 1T 企业级硬盘, 支持 MACC/睿易 APP 远程云管理、极速智能配置开局。 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三合一授权, 每个授权提供 2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 应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 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 支持通过颜色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等; 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 ★为了满足上级监管单位要求阻断自定义恶意情报 (域名/IP 等) 的需求, 要求设备支持自定义情报功能, 允许用户导入收集到的恶意情报信息, 自定义情报在未取得威胁情报特征库更新授权的状态下依然可	1	台

			以生效。当自定义情报中个别对象的风险消失时，可一键将自定义的威胁对象设置为例外，设置例外后不再对该例外对象拦截阻断。 ★基于首页设备图示，实现鼠标移动到相应接口，即可显示接口的加电状态、接口类型、接口 IP 和上下行速率等		
3	监控网 边界防 火墙	华三、 华为、 锐捷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8个；固化千兆光口数量≥2个；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 最大整机吞吐≥2Gbps。 为保证网络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1	台
4	上网行 为管理	华三、 华为、 锐捷	所投产品须整机最少支持6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 具有1TB的硬盘存储。 ★ARP表/邻居表支持Web管理ARP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ARP；支持Web管理IPv6邻居表查看，并支持指定静态。 #支持PPPoE拨号以及负载均衡；支持基于链路的上行、下行、总流量自动均衡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基于固定指派链路的自动均衡算法，基于最佳路径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支持基于轮询的多链路负载均衡算法。 #支持基于应用层服务和SAAS的策略路由，可基于IP、国家列表、ISP自动地址表（电信、移动、网通、铁通等）和域名来控制目的地址。 为保证网络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1	台
5	汇聚交 换机	华三、 华为、 锐捷	固化端口：≥24个10/100/1000Mbps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可上1U机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交换容量≥595Gbps/5.98Tbps，包转发率≥145Mpps/222Mpps， 为保证网络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2	台
6	机柜		800*600*2000，国标	2	套
7	政务网		100兆。接入政务网	2	年
8	交通网 专线		100兆专线，需要与省交通平台打通，含专网固定地址。	2	年

二、综合布线系统

1	无线覆 盖面板 AP	华三、 华为、 锐捷	支持wifi6或以上。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和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6	台
2	无线AC	华三、 华为、 锐捷	管理内部无线覆盖和AP。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和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1	台
3	网线	海康威 视、大 唐、亨 通	国标六类网线，室内	1000	米
4	POE交 换机	华三、 华为、 锐捷	24口POE，300W以上。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和出口防火墙同品牌	2	台

三、安防系统

1	400万 智能黑 光球机	大华、 海康、 宇视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1/1.2英寸。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3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59mm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3840×2160、25帧/秒。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 摄像机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OSD上叠加。	10	台
---	--------------------	------------------	--	----	---

			<p>★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p> <p>★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 500KB，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p>		
2	抓拍和显示一体机	大华、海康、宇视	<p>LCD 抓拍显示一体机</p> <p>高清晰：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2688*1520，帧率高达 25fps</p> <p>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显示屏、补光灯、镜头、喇叭功放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p> <p>机动车车牌识别准确率试验：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99.9%</p> <p>外接道闸控制功能：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p> <p>★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小车的绿色和大车的黄绿色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 0° ~30°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 65°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 70 像素~300 像素的车牌号</p> <p>★异常车牌识别功能：支持对部分污损车牌及遮挡面积不超过 1/3 的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机动车行进方向；行进方向包括来向、去向</p> <p>为保证安防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 400 万智能黑光球机同品牌。</p>	4	台
3	直杆道闸	大华、海康、宇视	<p>直流变频功能：抬杆和落杆速度可以独立调节，可以实现高速抬杆，快速通行；</p> <p>全向道闸：左右可换向，场景适应性强</p> <p>行星齿轮：传动效率高，性能稳定</p> <p>快速开闸，抬杆，落杆 三档速度可调（最快可达 0.6S(2 米杆)/0.9S (3 米杆)）</p> <p>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p> <p>免学习、按键微调限位位置，调试简单</p> <p>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p> <p>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p> <p>手动开闸功能：停掉情况下可使用辅助工具使道闸保持打开状态</p> <p>支持强电对接功能（220V）</p>	4	台
4	控制终端	大华、海康、宇视	<p>设备自带 WIFI 模块，自带 WIFI AP 功能，能够通过 WIFI 访问设备、控制设备、配置停车场相关功能，双屏显示功能检查：设备支持 VGA 和 HDMI 同时输出画面。</p> <p>一个屏幕展示最多 12 分屏的实时预览界面；另一个屏幕可展示出入口控制界面，支持实时查看过车图片、视频，支持控制出入口进出、缴费，最多支持 12 分屏。</p> <p>远程访问运维功能：设备上电后，无需连接外部网络，可依靠设备自带无线通讯模块，进行远程运维、远程配置、远程操作、远程控制停车场。</p> <p>★网口与车道自动关联功能检查：指定网口与车道进行绑定，当其他设备接入相应网口后，可直接绑定设备与车道，免除重新配置车道等步骤。</p> <p>防车辆假出场逃费功能检查：当接入的出口摄像机识别到车辆倒退行为时，可联动设备对车辆进行入场处理，防止车辆假出场逃费行为。</p> <p>交换机功能检查：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支持 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p> <p>APP 快速配置功能检查：设备支持 APP 快速配置，可通过 APP 实现整个</p>	4	台

			停车场的快速配置。 为保证安防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抓拍和显示一体机同品牌。		
5	6米立杆		地面6米，含地笼、水泥浇筑。上杆直径76，下杆直径140，壁厚2.0。下杆长度不低于1.2米。	10	根
6	手井		500*500*500，铸铁井盖	10	套
7	室外汇聚箱		落地式机柜，含水泥基础底座，尺寸不小于600*600*1000	2	套
8	光缆		国标，12芯，单模室外铠装	1000	米
9	网线		室外六类网线。防水阻燃，国标。	500	米
10	联网型人脸识别开门禁	大华、海康、宇视	<p>屏幕参数：7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200万双目摄像头，采用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无需白光补光灯，在暗光或无光环境下人脸认证效果不受影响； 基础认证：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号和加密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 识别性能：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认（最多5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脸认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人脸认证距离>2m； 口罩检测：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提醒戴口罩模式：未带口罩可做身份验证，身份验证通过后提醒佩戴口罩； 强制戴口罩模式：未带口罩无法做身份验证，提醒佩戴口罩； 可视对讲：支持和APP、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NVR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H.264；（4G终身流量型号不支持） 认证界面可配：认证主界面的“呼叫”、“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且支持姓名和工号的脱敏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信息发布：一个图片节目和一个欢迎词节目分时段播放；图片节目支持图片（JPG格式，分辨率建议600*640，最多8张轮播）；欢迎词节目支持上传背景图，支持设置欢迎词 主题模式：支持认证模式和广告模式的主题模式； 认证模式：认证界面显示预览画面，认证时显示认证人员的姓名、工号、人脸图片等信息； 广告模式：支持图片节目播放，且支持配置人脸认证失败时是否显示预览画面； 读卡器模式：支持经销私有RS485或韦根（W26/W34/W27/W35）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计划模板：支持255组计划模板管理，128个周计划，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存储容量：基础型号本地支持1万人脸库、5万张卡，15万条事件记录（其他型号详见参数表）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非授权人员核验：支持4200下发非授权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非授权人员核验，上报非授权人员认证事件；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启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非授权人员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平台管理：支持接入4200进行局域网集中管理，支持接入海康互联、海康云眸平台进行管理，实现云门禁、云访客、云对讲、远程开 	2	套

			门等功能 • 开放对接：设备支持萤石协议/ISAPI/ISUP5.0 三种协议对接，实现门禁访客等业务（4G 终流型号仅支持互联使用，不支持对接取流） •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支持手机及 PC 端 Web 操作，可进行人员管理、认证配置。支持启用设备本地考勤，进行班次、考勤规则、假日和排班的管理，同时支持 U 盘导出考勤报表，包含考勤总报表、考勤记录表、考勤异常表等各项考勤报表；注意：本地考勤仅 1500 人可用，本地考勤开启时，若设备存在人员大于 1500 人，则会提示当前人员数量超过考勤人员数量上限，请删除人员后重试；终流版本不支持本地考勤。为保证安防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抓拍和显示一体机同品牌。		
11	电控锁		类型：根据现场，按需配置 拉力：双门不低于 280kg，单门不低于 180kg	2	把
12	出门开关		86 型，国标。	2	套

四、指挥中心

1	室内全彩显示屏	大华、海康、宇视	LED 像素点间距≤1.25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m ² ，1R1G1B，三合一封装。 有效显示尺寸不低于 6.6m×3.7125m，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 2%。 单元尺寸≤600×337.5×29.5 (mm)，重量<3.5kg。 显示屏峰值亮度≥600nits, 峰值功耗<300W/m ² (600nits 亮度) , 平均功耗<100W/m ² 。 支架采用组装式设计，支持拆装。 具备防蓝光护眼功能，在蓝光峰值波长≥460nm, 10000s(约 2.8h)内，设备的限值应满足：LB≤20W·m ⁻² ·sr ⁻¹ 。 LED 单元箱体间连接网线具备 L 型等非矩形框架走线方式，网口利用 率>95%。 支持信源接入状态显示，可通过物理按键、客户端、遥控器、设备自 带 Web 浏览器进行信源切换 LED 屏幕具备 OSD 菜单显示功能，实现可 视化屏幕调整。 接收卡具有环路备份功能，且主备信号可自动切换，无闪烁。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 安全性 GB/T 20145-2006 标准的测试能力。	24.5	
2	支架	落地式支架	1) 一般用于箱体产品 2) 含落地安装服务 3) 屏表面离后墙 70cm 4) 地面需考虑承重	27.14	
3	多合一处理器	大华、海康、宇视	输入接口：具有不少于 1 个 HDMI2.0 输入接口、1 个 HDMI1.4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1 个 USB2.0 输入接口、1 个 DEBUG 接口、2 个网络通信网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IR IN、1 个 Genlock In 接口； 具有不少于 2 个控制网口，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 单网口带载支持 65W 像素，设备总带载支持 1300W 像素。 支持通过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客户端、遥控器操作，支持对图像的 亮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支持亮度调节，可通过 LED 显示屏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亮度调节。 设备支持通过客户端、Web 浏览器对屏幕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 描进行自检操作，可通过设备自带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 卡设备参数的调节，支持设备自带 Web 浏览器、PC 客户端、遥控器、 物理按键进行控制。 支持查看网络在线设备列表，可根据 IP 地址进行搜索，支持日志查询 和用户手册查看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支持在级联模式下，可以在同一界面下支持查看多发送卡下 LED 整 墙的概览信息和 LED 屏连线状态；支持查看行列网格展示屏幕接收卡	1	

			规模、在 Web 端鼠标移到网格上时，可展示该网格所属网口的所有接收卡单元，高亮展示，展示网线连线顺序，网口号，展示工作状态。为保证安防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 400 万智能黑光球机同品牌。		
4	大屏控制软件	大华、海康、宇视	<p>支持自定义客户端名称，客户端 Logo 可更换 (Logo 格式为 svg)。</p> <p>系统具备 C/S 和 B/S 架构，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等集成，实现统一管理。</p> <p>★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解码器、拼控器、综合平台、LED 控制器、编码设备、流媒体服务器；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搜索局域网内在线设备。</p> <p>支持在设备管理界面快速跳转设备本地 WEB 配置页面，统一展示音视频通道资源，包括本地输入源、视频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支持用户自定义名称。</p> <p>电视墙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图片（支持 bmp、jpg、jpeg 格式）、背景颜色 (RGB)。</p> <p>支持整墙音频输出，单墙仅支持输出一路声音，自动关闭其他音频，防止混音。</p> <p>支持监控点回放画面上墙，支持快进、快退、进度跳转控制，支持联动监控点上墙画面红框高亮显示、声音提示；报警声音支持本地音频文件 (WAV 格式)、语音引擎 (文本转换为声音)，当相关报警事件触发时，可联动语音报警，支持最大重复播放 10 次</p> <p>支持显控系统全设备接入拓扑图展示，包括解码器、拼控器（集中式、分布式）、综合平台、LED 控制器，物理连线后自动生成拓扑图；</p> <p>支持点击一键清屏，可快速清除大屏中的所有窗口；</p> <p>支持场景画面快速切换。</p> <p>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便于集中管理，要求与“多合一处理器”同品牌。</p>	1	
5	控制柜	国产优质	1) 类型: 20KW 配电柜 2) 控制: PLC 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3) 元器件: 断路器，接触器 4) 输入电压: 380V, 三相五线 5) 输出电压: 220V 6) 输出回路: 6 个单相回路	1	
6	辅材	国产优质	网线，电源线，高清线	1	
7	操作台	国产优质	工作台面应始终保持平滑及水平，符合人体工学的标准，包括视线，延伸距离，键盘高度，及膝部的空间表面到地面距离为: 740-755 mm，底部调节脚可微调高度	4	
8	国产化电脑	XC-P51 4P-B/V 2/HIK3 .2/OFF ICE/11 C/KN/E D/双 /2G/24	<p>XC-P514P-B/V2/HIK3.2/OFFICE/11C/KN/ED/双/2G/24</p> <p>HG 台式机+11L+双网口</p> <p>采用 HG 3350 8 核 16 线程桌面级处理器，单核主频 3.0GHz</p> <p>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p> <p>具备丰富的接口，可轻松扩展</p> <p>兼容主流办公软件和影音播放功能</p> <p>满足日常办公和娱乐需求，塑造办公新体验</p> <p>处理器: HG3350 (8 核/16 线程/3.0 GHz)</p> <p>内存: 8 GB, 3200 速率, DDR4, 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28 GB 内存</p> <p>SSD 硬盘: 1 个 256 G M.2 SSD</p> <p>HDD 硬盘: 1 个 1 T HDD, 硬盘转速 5400 转</p> <p>显卡: 独立显卡型号 R7430，显存容量 2 GB，视频接口 1 个 HDMI, 0 个 DP, 1 个 VGA</p> <p>光驱: 带光驱</p> <p>电源: 200 W</p> <p>机箱大小: 11 L</p> <p>机箱颜色: 黑色</p> <p>键鼠: 含 USB 有线键鼠</p> <p>显示器: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刷新率 75Hz，1 个 HDMI, 1 个 VGA 视频接口</p> <p>操作系统: 麒麟 2403 不激活</p>	4	台

			<p>前置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1 个 USB 2.0, 1 个 Type-C 后置 USB 接口: 4 个 USB 3.0, 2 个 USB 2.0, 1 个 Type-C 硬盘接口: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1 个 M.2 接口 PCIe 扩展: 1 个 PCIE4.0 x16 插槽, 1 个 PCIE3.0 x16 插槽, 1 个 PCIE3.0 x4 插槽, 1 个 PCIE3.0 x4 插槽 音频接口: 前置: 1 个 Mic in, 1 个 headphone out; 后置: 1 个 line in, 1 个 line out, 1 个 Mic in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 支持网络唤醒 其他接口: 1 个 RS232 串口</p> <p>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 便于集中管理, 要求与“多合一处理器”同品牌。</p>		
9	吸顶会议喇叭	昇博士、镁声、JBL	6.5 寸, 同轴喇叭。	8	
10	调音台	昇博士、镁声、JBL	12 路模拟调音台, 带效果。	1	
11	无线会议话筒	昇博士、镁声、JBL	鹅颈无线会议话筒。	8	
12	视频会议主机	宝利通、华为、海康威视	支持接入江苏省交通厅视频会议。	1	
13	视频会议摄像头	宝利通、华为、海康威视	与视频会议主机配套, 分辨率不低于 4K。	1	
14	音响线		金银音响线, 不低于 300 支	180	米
15	合并级功放		350W*4 通道。	1	台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